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A2N00-H112037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被告 陳金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49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A2N00-H112037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對本院113年度
原簡字第49號，被告甲○○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提起附
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維欣